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0,233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17㎡×公告土地現值114,2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6＝4,130,2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